

内地“一卡通”章程

一、总 则

(一) 为加强招商银行“一卡通”业务的管理, 防范“一卡通”业务风险, 维护招商银行和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二) 招商银行“一卡通”是以磁条或IC芯片为介质的银行借记卡; “一卡通”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人民币、外币的结算、支付和综合理财服务。

(三) “一卡通”按所加入的交易网络不同, 分为中国银联卡、VISA卡、MasterCard卡和其它卡; 按从属关系分为主卡和附属卡; 按客户身份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 按客户性质分为金卡和银卡或贵宾卡和普通卡; 按使用功能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 以及依附上述银行卡品种发行的联名/认同卡。

(四) “一卡通”以客户号管理方式为基础, 通过招商银行的网点柜台和自助设备(如自动柜员机、自助存款机和查询机等)、电话银行、网上银行、银行卡网络以及移动通讯工具等服务载体, 提供以下理财服务:

- 1、本、外币存、取款;
- 2、账务查询、转账;
- 3、代理收付及小额支付;
- 4、个人消费信贷及质押融资服务;
- 5、外汇、证券、保险、基金、债券等代理业务;
- 6、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一卡通”密码分为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用于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查询设备等对交易信息进行查询; 交易密码用于柜台、自助设备的存取款、转账、缴费以及商户消费、网上支付、长话服务等各类交易业务。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可通过招商银行网点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进行修改。

二、申领条件

(一) “一卡通”申领人必须出具国家公安部门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居留证等)。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常住国内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均可根据需要申领个人卡。在招商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 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

三、使用范围

(一) “一卡通”可在招商银行全国分支机构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和特约商户使用。

(二) “一卡通”遵循“联网通用，联合发展”的原则，加入中国银联境内外网络、VISA国际组织、MasterCard国际组织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网络。“一卡通”可在全球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或其它银行卡组织的特约商户以当地货币购物消费，在全球贴有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或其它银行卡组织标识的自动柜员机或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或其它银行卡组织的会员银行指定营业柜台提取当地货币，并以账户指定货币结算。

四、 计息和收费标准

(一) “一卡通”账户内的存、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贷款利率及计息规定计付、收取利息；IC卡电子钱包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一卡通”持卡人应缴纳的利息税，由招商银行在利息支付时直接代缴。

(二) 招商银行为“一卡通”持卡人提供的境外银行或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服务或其它服务，按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和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费用收取标准，对外公告后执行。

(三) 招商银行为“一卡通”持卡人提供的境内本异地汇款取款、跨行自动柜员机取款服务、各项增值服务或特殊服务、特约商户消费服务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手机等渠道的银行业务服务，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联或当地金融同业公会的有关规定制定费用收取标准，对外公告后执行。

五、 账户及交易管理

(一) “一卡通”单位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二) “一卡通”单位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其外汇账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
- 2、按账户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三) “一卡通”个人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

(四) 持卡人使用外币卡在境内提取人民币现金或者消费后，招商银行将扣收持卡人的外汇款项并结汇，并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特约商户账户或支付有关收单金融机构。

(五) 持卡人在境外使用外币卡，招商银行所提供的服务应限于服务贸易项下支付，不得用于资本项下投资及贸易支付，也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所禁止的非法交易和行为。

(六) “一卡通”个人卡外币账户的资金以其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个人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七)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销户时，单位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单位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回相应的外汇账户，

不得提取现金。

(八) 在境内自动柜员机取款，每卡每天累计提款额按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时，每卡每天每月累计提款额严格按照《关于银行外币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九) “一卡通”项下各类账户，凡招商银行认为需要对风险进行控制的业务，可设定日交易限额或账户最高余额；也可由持卡人与银行约定日交易限额或账户最高余额。

(十) 对于持卡人持“一卡通”在境内外所发生的大额外币存款、提现或消费交易，招商银行应按照国家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报告或备案。

(十一) 对于持卡人持“一卡通”在 ATM 等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使用时发生的吞没卡情况，招商银行应按照国家组织有关规定或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行卡跨行业务吞没卡处理办法》办理。

(十二) 持卡人使用个人交易密码办理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

(十三) “一卡通”通过联网的各类终端交易的原始单据至少保留三年备查。

六、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持卡人的权利：

1、享有招商银行对“一卡通”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服务质量进行投诉。

2、有权知悉“一卡通”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3、有权在银行规定的时间内依相关规定到银行网点，或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查询“一卡通”账务、打印交易清单，并要求对不符的账务内容进行查询。

4、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手续办妥后挂失立即生效，持卡人不再承担相应账户资金变动的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资料。

(二) 持卡人必须遵守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遵守招商银行“一卡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

(三) 持卡人通讯地址、职业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发卡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四)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一卡通”并牢记密码。若“一卡通”遗失、被盗或密码遗忘等，持卡人可致电招商银行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电话银行办理口头挂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银行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如持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书面挂失

手续，“一卡通”自动解挂。因持卡人密码泄露、管理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在已办理口头挂失但自动解挂后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一卡通”解挂需持卡人持本人身份证明亲自到银行网点办理。

(五)持卡人与特约商户发生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消费款项。

(六)持卡人不得公款私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一卡通”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八、发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卡银行的权利

- 1、有权审核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
- 2、对不遵守“一卡通”章程及有关规定的持卡人，本行有权不必预先通知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收回或委托有关单位收回“一卡通”。对由于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3、发卡银行可视实际情况向持卡人收取一定的年费。

(二) 发卡银行的义务

- 1、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一卡通”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
- 2、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要求及时答复和办理，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3、向持卡人提供“一卡通”交易明细查询。
- 4、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附 则

- 1、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 2、本章程由招商银行制定和解释。招商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修改后的条款对持卡人具有同等约束力。